

研商 107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貳、地點：彰化縣體育館田徑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蕭處長秀瑛

記錄：林世文

肆、出、列席者：詳附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報告事項

案由一：106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常見缺失態樣如下，請各公所編製 107 年度總預算時切實注意檢討改善。

- 1、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未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編列（按：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 2、預算編列已達「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預警標準：
 - (1) 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或未衡量財政狀況，增加或另立名目支給，增加財政負荷。
 - (2) 預算編列超逾共同性預算編列基準。
 - (3)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
- 3、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編列，未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應本節約原則檢討，查有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之情事。

決議：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7 年度總預算時應切實依照規定檢討改進，避免缺失重複發生。

案由二：編製 107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應行配合事項如下，請各公所配合辦理。

1、「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有關直接稅收入及間接稅收入，請切實依下列計算公式查填。

$$\text{直接稅} = (\text{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times \text{直接稅比率}) + \text{地價稅} + \text{房屋稅} + \text{契稅} + \text{遺產及贈與稅} + \text{縣統籌分配稅} + \text{臨時稅課} + \text{特別稅課} + \text{附加稅課}$$
$$\text{間接稅} = (\text{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times \text{間接稅比率}) + \text{娛樂稅} + \text{臨時稅課} + \text{特別稅課} + \text{附加稅課}$$

2、預算科目為配合 107 年度整併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內容調整，請各公所依本府所訂預算科目表調整。

3、總預算案請各公所將函送代表會之公文(含總預算書 1 本)副知本府，並俟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另行函送本府 3 本法
定預算書暨員額編制表 1 份。

決 議：各鄉（鎮、市）公所於編製 107 年度總預算時，應切實配合辦理。

案由三：自 107 年度起，本府對各鄉（鎮、市）總預（決）算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評分及考核方式，著重適法性及合規性監督管考，至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等是否符合相關編製規定，則納入對各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評分項目辦理。

決 議：107 年度起之考核內容及評分方式修正確定，至相關細節則俟 107 年度本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會議討論後，再據以辦理。

討論事項

案由：各鄉（鎮、市）公所分組報告

決議：

- 一、有關會中討論預算科目調整部分，俟本府修正後，併同會議紀錄函送辦理。
- 二、本縣 107 年度總預算油料單價，汽油以每公升 30 元、高級柴油以每公升 27 元編列，至各鄉（鎮、市）部分，則由各公所自行依財政狀況訂定編列。
- 三、總預算案總說明於法定預算時是否以附錄方式揭示，由各公所本自治權責處理。
- 四、有關審計部 105 年 9 月 1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057101752 號函文，本府於會後另行提供。

陸、臨時動議：無